

中共五指山市委文件

五发〔2021〕4号



中共五指山市委关于 印发《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 人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各单位党组（党委），市畅好居党委：

现将《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增强区域人才竞争优势，积极引进我市经济发展所需的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管人才；
- (二)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按需引进、以用为本；
- (三) 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公开竞争、择优引进；
- (四) 坚持“突出用人单位主体作用”；
- (五) 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

第三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从五指山市外地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由相关部门依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所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急需紧缺人才，是指围绕五指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热带山地高效农业、教育、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生态环保、法律、企业经营管理、项目规划、项目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等重点领域所急需紧缺的人才（含基层教育卫生激励机制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以我省、市发布的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或急需紧缺人才招录计划为准。

第六条 引才对象包含省内外的各类优秀人才、留学回国人才及获得我省工作许可的外籍人才。引进人才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特别急需紧缺人才提请市委、市政府审议后，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并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引进对象需为全职引进人才，且在我市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柔性引进人才参照《五指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五办发〔2019〕8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下简称引进人才）除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

- (二) 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 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五) 符合引进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引进范围：

- (一)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 (四) 尚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
- (五) 被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第三章 人才引进激励政策

第九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到市属国有企业工作的，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从优确定其工资、福利待遇；到从事公共服务或基础研究的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满编时可经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同意，采取特设岗位方式引进或核定过渡编制的方式先调入，待单位自然减员时冲销过渡编制；到党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的，其职务应根据编制和结构情况，结合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进行安排。引进人才也可不占编制，采取年薪制聘用方式聘请，由用人单位与本

人签订聘用合同，其待遇原则上可高于同类编制人员。

第十条 落户。引进人才落户按照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政策执行。引进人才单独落户或入集体户口，其父母、子女、配偶可随迁落户。

第十一条 职称。对全职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硕士，可根据技术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对市属事业单位引进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可不受岗位比例限制给予直接聘用。

第十二条 医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建立引进人才健康服务机制，协调符合条件的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要定期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到指定的医院免费体检一次，落实引进人才医疗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健康体检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保。非本省户籍引进人才的配偶及其子女，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后在国内流动的，按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办法处理；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离境的，按照我省社保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一般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落实

就读学校；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局结合我市实际，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引进 A、B 类（大师级、杰出级）高层次人才的直系亲属就读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解决；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或者留学回国的人才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参照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配偶安置。引进人才配偶随同来我市工作的，参照《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给予安置。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但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其学历、资历、工作能力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工作，人事档案免费挂靠市就业服务中心或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3 年内无法安排引进人才配偶就业的，由市就业服务中心以我市在岗职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第一年 100%、第二年 75%、第三年 50%的比例向其发放生活补助费，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3 年内实现就业的，从就业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生活补助费，停止为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六条 对引进后的人才从事科研工作，有关部门应在项目立项、课题研究、经费资助、成果申报、学术交流和培训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科研经费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用人单位应在实验设备、科研资料等方面提供保障。

(一) 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高层次人才并从事科研工作的，由用人单位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其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情况向市政府进行申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根据其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助，单个项目科研经费资助最高不超 1000 万元。

(二) 急需紧缺人才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和课题的，由用人单位会同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情况向市政府进行申报，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根据其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助，单个项目科研经费资助最高不超 500 万元。

(三) 对携带科技成果到我市工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由受益单位从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予以奖励。

(四) 作为主要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给予 3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国际奖项的给予 50-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税后）。

第十七条 对引进人才到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除领取正常工资待遇外，按照以下标准另外发放生活补贴：

(一) 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 A 类高层次人才、大师级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的，每月发放 10000 元生活补贴；

(二) 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 B 类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的，每月发放 9000 元生活补贴；

(三) 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 C 类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高层次人才的，每月发放 8000 元生活补贴；

(四) 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 D 类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或

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的，每月发放 6000 元生活补贴；

（五）引进人才经认定为我省 E 类高层次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或同等级别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的，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贴；

（六）引进人才不属于我省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但属于我市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的，获得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每月发放 4000 元生活补贴，获得大专学历的其它急需紧缺人才每月发放 3000 元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发放期限为 5 年，每年上半年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发放申请。用人单位根据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到市人才服务“一站式”平台（人才服务“单一”窗口）进行申请，由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后，按年度向人才进行核发。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按 100% 发放补贴；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的，按 80% 发放补贴；考核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不发放补贴。人才生活补贴从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引进人才参照《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五发〔2018〕23 号）原有标准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人才按照新标准执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资金，按单位隶属关系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市属国有企业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按照 1:1 的比例承担；民营企业引进人

才生活补贴可由企业参照以上标准，自行发放补贴；非我市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按照省引进人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住房保障及安家费。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按照海南省、五指山市引进人才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执行。引进人才安家费可结合高层次人才类别及人才急需紧缺程度给予 20-80 万元的补贴，安家费原则上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补贴标准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及发放方式以实际人才引进或人才招录方案为准。已享受省引进人才安家费政策的不可重复申请安家费。

第十九条 其它。特殊情况下，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及安家费等有关人才保障政策难以落实的，可由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提出申请，由市委人才办提请市委或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解决。

第四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可简化程序，畅通“绿色通道”，采取直接考察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办法予以解决。

第二十一条 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引进的人才，原则上由组织、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考察。引进人才的考察应当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作为

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除了对引进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和身体履职条件等方面进行考察外，还应当突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评价考察。考察方式主要包括到考察对象原单位实地考察、审查档案、征求意见、健康体检等。

第二十二条 引进人才一般引进到企事业单位工作，需安排到党政机关工作的，应当符合干部队伍建设管理的要求。到我市党政机关工作的人才（公务员、参公人员）不享受本办法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主动抓好落实。日常工作由市委人才办负责督促落实。

第二十四条 引进人才实行用人单位直接管理、主管部门协同管理、组织和人事部门宏观管理。财政、公安、教育、卫生、医疗、住房保障、人社、就业、科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人才引进的相关服务保障和具体事项的办理工作，并探索研究制定更具吸引力的引才制度措施。

第二十五条 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引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服务，主动了解人才的工作及生活状

况；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为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及问题。用人单位应当定期向人才主管部门反馈引进人才的工作情况，加强与人才的沟通交流，为引进人才发挥才干、成长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要将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列入年度预算，保障人才工作经费投入。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安家费、培养培训、人才奖励、人才宣传、人才服务保障等。

第二十七条 组织、人事部门及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引进人才的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引进人才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确保引进人才工作质量。涉及引才工作的各级党政机关、市属企事业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和弄虚作假的引进对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引进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切实防止和纠正闲置、浪费人才的现象。

第二十九条 组织、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需根据《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和我市企事业单位考核管理有关规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按有关规定可享受相应人才政策。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并取消相应人才政策待遇。服务期未满5年，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或调动的，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或追回其已享受的安家费或住房

保障相关待遇等。

第三十条 引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者追回引进人才所享受的相关政策待遇：

- （一）未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
- （二）违反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 （三）被列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 （四）学术、业绩弄虚作假的；
- （五）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七）其他不符合与我省相关人才文件规定要求的。

第三十一条 引进人才相关待遇凡与我省、市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0日市委印发的《五指山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五发〔2018〕23号）同时废止。